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长九市监行处字[2021]243 号 |
|--------------|----|----------------------|--------------------|
| 改罚事基情 水型 | 个人 | 姓名 (名称) | 九台区卡伦小黄牛火锅店 |
| | | 注册号 | 92220181MA17FXU75N |
| | 单位 | 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 |
| | | X1.41 | |
| 违法行为类型 | | | 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 |
| | | | |
| 行政处罚内容 | | | 罚款 7000.00 元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 2021年10月19日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243 号

当事人:九台区卡伦小黄牛火锅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81MA17FXU75N

经营者:包明飞

2021年8月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 九台区卡伦小黄牛火锅店在经营中一人未能提供从业人员 健康明,执法人员立即给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至2021 年8月10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其仍未能提供。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的 规定,涉嫌构成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8月10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现已查明:九台区卡伦小黄牛火锅店位于长春市九台区 卡伦湖街道办事处湖畔香湾小区 A12#楼 107 栋,营业面积 75 平方米,营业室内有 6 张餐桌、一台消毒碗柜、两台冰柜; 当事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悬挂在营业室墙壁上,营 业执照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 编号: JY22201130209442【1-1】)于 2020年5月9日办理,有效期至 2025年5月8日,当事人正在营业中。我单位执法人员在 2021年8月2日对其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其在经营中从业人员共四人,其中一人未能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执法人员立即给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至 2021年8月10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其仍未能提供。

当事人的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2021年8月2日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 证明当事人存在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经营的违法事实。
- 2、2021年8月2日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 原件1份:证明我局已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按法定程 序履行了相关职责。
- 3、2021年8月2日当事人签字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已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
- 4、2021年8月10日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 证明当事人仍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事实。
- 5、2021年8月10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 证明当事人仍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事实。
- 6、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之规定,构成了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我局依法向 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行政处罚告 知书》(长市监九罚告字〔2021〕243 号)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 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五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 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 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 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之规定,办案人员责令 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拟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 7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九台支行(账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420021301120053004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

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 请复议;或依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